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0〕6号

---

## 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基础医学系关于 2020-2021 年 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科系、课程组、研究中心，实验教学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将《基础医学系关于 2020-2021 年岗位聘任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抄 送：计划财务处，医学院党政办、教育办、组织人事办。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0年5月28日印发

根据《浙江大学第九次岗位聘任工作原则意见》以及《浙江大学2020年岗位聘任工作方案》，结合我系教学研究工作实际，特制定基础医学系2020-2021年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及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基础医学双一流学科的建设目标，聚焦立德树人，坚持“公平公正、人本和谐、注重教学、品质导向”的原则，实现保障与激励、能力与潜力、历史贡献和现实表现兼顾的绩效分配理念，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系实际的绩效管理与薪酬调节机制，优化考核评价机制，使“贡献受到尊重、教学得到重视、学术品质得到提升、创新师资实现稳定”，进一步推动我系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促进基础医学学科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 二、岗位聘任原则

岗位聘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升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和学术声誉为重点。倡导长期积累，鼓励教师潜心教学与研究。注重内涵发展，鼓励教师产出标志性与原创性成果。

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工作的考评。充分听取教师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对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制。

本次岗位聘任学校定位为微调，《基础医学系 2018-2019 年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原则上继续适用，对 2018 年-2019 年期间有晋升、非年薪制的教师，B 岗级给予微调，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变；实验技术人员分级聘任等级岗位数不变，实验系列新进人员根据岗位数微调。

### 三、 岗位聘任事项

(1) 本轮聘岗起讫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业绩考核期限为：科研业绩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教学课堂时数 2017-2018 春夏至 2019-2020 秋冬。

(2) 岗位聘任人员范围：

① 参加岗位聘任的人员范围为教师、实验教学技术人员。

② 百人计划、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等年薪制教师根据合同执行，不参加岗位聘任；专职研究员、在站博士后不参加岗位聘任；公派出国半年及以上且在批准期内的人员可不参加岗位聘任。

③ 求是特聘学者等固定津贴制高层次人才及优秀青年人才，按简化程序进行聘任，薪酬的调整按人才办方案执行。

### 四、 教师岗位津贴设置办法

(1) 教师的岗位聘任津贴由基础津贴 A、B 和奖励津贴 C 组成。

① 基础津贴 A 体现保障功能，主要考虑教师的历史贡献，对应于

所聘岗位教师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标准由学校确定。

②基础津贴 B 体现保障和激励双重功能，主要考虑教师的能力和潜力，体现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贡献、学术水平与声誉、社会服务水平与效益、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学校要求，在教学科研并重岗的教师，应承担基本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时数（其“津贴 B”的一半须体现基本教学工作任务要求）；教学为主岗教师，应承担最低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时数（其“津贴 B”的 80%体现教学工作任务要求）；团队教学岗教师，应承担基本的教学要求。课堂教学时数不足部分学校将按实扣减发放。

③津贴 C 属于奖励津贴，主要体现激励的功能。“津贴 C”设置 20 档，最低档与最高档间相差 10 倍。分为教学奖励津贴（Ca）、科研奖励津贴（Cb）和服务类奖励津贴（Cc）部分。其中 Ca 部分的主要指标为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时数；Cb 部分的主要指标为科研经费到位数和科研产出情况；Cc 部分为承担课程团队建设、教学培训、招生宣传、公共事务、国际交流、党建活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核定工作量。系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将结合上述三项情况测算教师个人对基础医学系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贡献情况，核发津贴 C。津贴 C 标准根据实际下拨经费和教师业绩核算。

（2）为促进教育教学，2020 年学校加大教学促进津贴（津贴 E）

经费投入，主要用于鼓励品牌课程建设与在线教学模式改革，奖励优质课程、跨院系跨学科开设课程等，鼓励教师潜心教学，巩固教育教学地位。津贴 E 按学校实际核发数下拨。

## 五、实验教学技术人员的岗位聘任

### 1. 岗位聘任津贴

根据学校规定，岗位聘任津贴由基础津贴（津贴 A、津贴 B）和奖励津贴（津贴 C）组成。津贴 A 标准由学校统一确定；津贴 B 标准由医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实验岗经费总额和参考标准合理设置；津贴 C 属奖励津贴，由医学院统一按 5000 元/人/年预留，待每年年底考核后再以年终奖的形式予以发放。

### 2. 其他政策

转入实验技术 II 类岗聘任人员，如目前仍在从事实验相关工作且考核良好的，由系部根据其实际承担的工作提出调整津贴的方案，报医学院审批。

## 六、行政机关岗位人员的聘任

基础医学系行政机关管理人员的聘任由医学院统一制定标准，并参与聘任。

## 五、津贴发放

1. 岗位聘任津贴由学校按月随工资一起发放，从 2020 年 1 月开

始按新标准核发。

2. 离退休（退职）人员、校内退养人员，从领取离退休（职）费或退养工资之月起停发聘任津贴；调出、自动离职、辞职等离校人员，从离岗之月起停发岗位聘任津贴。

3. 接受学校外派任务和公派出国（出境）人员的岗位聘任津贴，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外派和出国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4. 因私短期（含探亲、旅游）出国（出境），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及法定长假进行，并履行出国请假手续。逾期未归的，停发全部工资、津贴等待遇。除寒暑假及法定长假外，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因私出国（出境）的，从出国（出境）的当月起停发岗位聘任津贴。

5. 病假当月累计超过 15 天（含 15 天，含公休假）、事假当月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不含公休假）的，扣发当月的岗位聘任津贴；休产育假的，若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开始休假的，从休假当月起停发岗位聘任津贴；若当月 15 日以后开始休假的，从休假次月起停发岗位聘任津贴。

6. 教职工如受行政处分的，其岗位聘任津贴的发放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其他

1. 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基础医学系。

基础医学系

2020年5月28日